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净利率等，补充披露改善资产负债水平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举措，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78
债券代码：132016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